

专家建议修改法律解决刑事辩护律师“三难”

在7月8日北京举行的“刑事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问题”研讨会上，与会专家建议，尽快修改刑事诉讼法，解决律师会见难、收集证据难和阅卷难问题。

专家认为，我国律师在刑事案件中调查取证难，限制了律师辩护作用的发挥，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比如，律师在侦查阶段不得调查收集证据；限制律师必须经收集证据的对象的同意，才能收集相关证据，并未规定“对象”支持与配合的义务；限定刑事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只能在法院查阅案卷，而人民检察院只向法院提交起诉书、证据目录、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，因此律师在法院看不到经办案件的全部案卷，严重限制了其履行辩护职责。这些问题被简称“会见难”、“收集证据难”和“阅卷难”等“三难”。

目前，刑诉法修改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，专家建议在这一法律修订过程中作以下修改：

一是增设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建议权。建议刑事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应首先享有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收集证据建议的权利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尚未收集并同意收集、调取的，应当吸收申请的辩护律师参加；不同意的，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答复并将决定书送达申请律师，律师凭此决定书可以自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证据。

二是根本解决律师与在押委托人的“会见难”。建议废止现行法律中限制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一些规定，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人数、时间、次数由律师决定。

三是修改刑事诉讼法限制律师取证的规定，规定律师自审查起诉阶段始有权独立向有关单位、个人调查案情，收集证据，相关单位或公民个人有义务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四是废除刑事诉讼法中对律师阅卷的限制性规定，规定“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，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诉讼案卷，包括侦讯制作的录音录像资料。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，既可以到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在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查阅、摘抄、复制经办案件的诉讼案卷。”

五是为了保障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正常行使，需要增设律师职务秘密原则和刑事、民事豁免权。建议在刑事诉讼法、律师法中增设规定：“律师因履行职务而知悉的不利于委托人的情况，有责任予以保密。但委托人授权披露的除外。”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382 次

日期：2006-7-11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司法解释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虚置的成因（李奋飞）

下一篇：中行房贷诈骗案两涉案律师受审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

点 评:

用户名:

密码:

发 表



字数0
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